

##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防竊打印機車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機車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58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本「臺產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防竊打印機車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一條之內容變更如下：「有防竊打印之被保險機車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